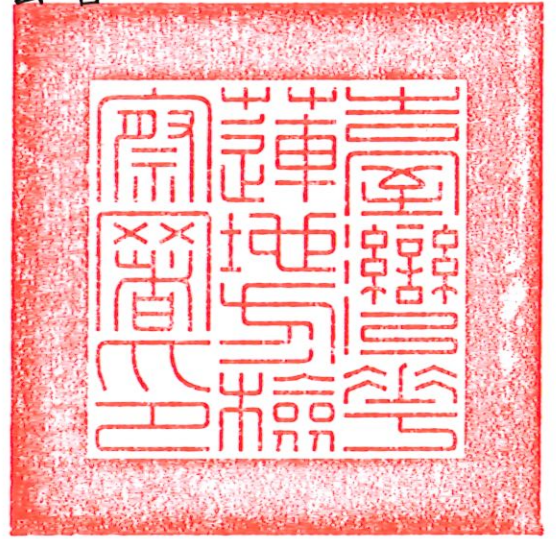


#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9日發文  
發文字號：花檢怡仁113偵2164字第0903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13年度偵字第2164號竊盜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001	電子產品(realme 手機(含 sim 卡))	1 台	陳玉琴 花蓮縣壽豐鄉○○街○○號

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(113年度保管字第702號)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  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

檢察長 陳舒怡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檢察官 黃 宋 貴 決 行

裝

訂

線